

計量供交易用之**充電樁**， 自112年起實施**檢定**！

✓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（簡稱充電樁），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，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。

★ 既設之充電樁(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) 申請檢定時免附型式測試報告。

✓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，依度量衡法第53 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✓ 未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、修理及輸入業務、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，依度量衡法第51 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✓ 檢定申請窗口

1.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(賴小姐)

聯絡方式：(03)3280026#252；fish245221@etc.org.tw

2.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(賴先生)

聯絡方式：(03) 4839090#8203；lhy@ms.tertec.org.tw

3.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(汪小姐)

聯絡方式：TEL: (03)5911037；itri536566@itri.otg.tw

電動車輛供電設備(充電樁) 度量衡檢定Q&A

Q1：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？

A：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
(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、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
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；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
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)



Q2：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？

A：自112年1月1日起充電樁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，應辦理檢定；亦可選擇現場檢定。

Q3：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？

A：初次檢定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；但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，亦可由所有人申請。
重新檢定：所有人(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)

Q4：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？

A：本局委託機構如下：
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工業技術研究院

Q5：度量衡檢定後標示？

A：



Q6：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？

A：8年

Q8：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？ Q7：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？

A：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
15,000至75,000元

A：可視需求採工廠檢定或現場檢定。每支充電槍700元，外加每處每次基本費12,000元

Q9：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？

A：充電樁設備製造、輸入或供應商
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轄區分局，服務電話詳次頁

Q10：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、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？

A：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地區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, 100055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, 100055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
基隆/宜蘭/馬祖地區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(02)24525008
20600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



桃園/新竹/苗栗地區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(03)4594791
320072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

臺中/彰化/南投地區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(04)22612161
402022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

雲林/嘉義/臺南地區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(06)2239572
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

高雄/屏東/澎湖/金門地區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(07)8217420
812003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

花蓮/臺東地區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(03)8221121
970019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關心您